



检 测 报 告

(2025) 泓泰 (环) 检 (气) 字 (NJHT2508059)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

邮编: 211500

电子信箱: njthjjczx@163.com

电话: 025-57513005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；对送检样品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四、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“检出限值”时，报填“ND”或“小于检出限值”，并标出检出限值。
- 五、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* 标注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- 七、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法律纠纷时，其责任自负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九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，如果需要，客户需提前说明。
- 十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
联系人	徐部长	电 话	13615278342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检测目的	对空气和废气进行检测。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8 月 18 日	采样人员	徐凯 倪吉
分析日期	2025 年 8 月 18 日-2025 年 8 月 23 日	分析人员	赵敏 鞠品
检测内容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1）		
检测依据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2）		
检测仪器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2）		
检测结论	详见报告第 3-6 页（表 3-表 4）		
编制 <u>李 宾</u> 审核 <u>李 宾</u> 签发 <u>李 宾</u>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空气和 废气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 废气排放口（Q1）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低浓度颗粒物、 挥发性有机物、含氧量	3 次/天，共 1 天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

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分析设备	采样设备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YKX-3WS 恒温恒湿室（HT-148）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（HT-142）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（HT-155）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（HT-224）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/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/	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-	GCMS-QP2020NX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（HT-144）	
	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只用：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	-	/	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

采样日期	2025 年 8 月 18 日		
检测点位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（Q1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
断面面积（m ² ）	0.5027		
大气压(kPa)	100.0	100.0	100.0
废气温度(°C)	107.5	110.1	110.6
废气流速(m/s)	2.4	2.5	1.8
动压（Pa）	4	4	2
静压（kPa）	-0.01	-0.00	-0.00
含湿量（%）	8.7	8.7	8.7
O ₂ （%）	8.7	12.2	10.3
标态干气流量(Nm ³ /h)	2857	2886	2054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8 月 18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以下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（Q1）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1.2	1.5	1.9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1.8	3.1	3.2	20
	排放速率	kg/h	3.43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3.90×10 ⁻³	-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（续）

采样日期	2025 年 8 月 18 日		
检测点位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（Q1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
断面面积（m ² ）	0.5027		
大气压(kPa)	100.0	100.0	100.0
废气温度(°C)	107.5	107.5	107.5
废气流速(m/s)	2.4	2.4	2.4
动压（Pa）	4	4	4
静压（kPa）	-0.01	-0.01	-0.01
含湿量（%）	8.7	8.7	8.7
O ₂ （%）	8.7	12.2	10.3
标态干气流量(Nm ³ /h)	2857	2857	2857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8 月 18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以下 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31571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 排放口（Q1）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27	25	32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28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40	51	54	10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均值	mg/m³	48			-
	排放速率	kg/h	7.71×10 ⁻²	7.14×10 ⁻²	9.14×10 ⁻²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8.00×10 ⁻²			-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10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/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17	5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均值	mg/m³	/			-
	排放速率	kg/h	/	/	2.86×10 ⁻²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-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	2025 年 8 月 18 日 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(Q1) 检测结果			检出 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0.43	0.75	0.42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10	0.021	0.059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042	0.071	0.048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ND	ND	ND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ND	ND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ND	ND	ND	0.002	mg/m ³
甲苯	ND	0.004	0.006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ND	ND	ND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ND	ND	ND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ND	ND	ND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ND	ND	ND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ND	ND	ND	0.004	mg/m ³
2-庚酮	0.001	0.001	ND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ND	ND	ND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ND	ND	ND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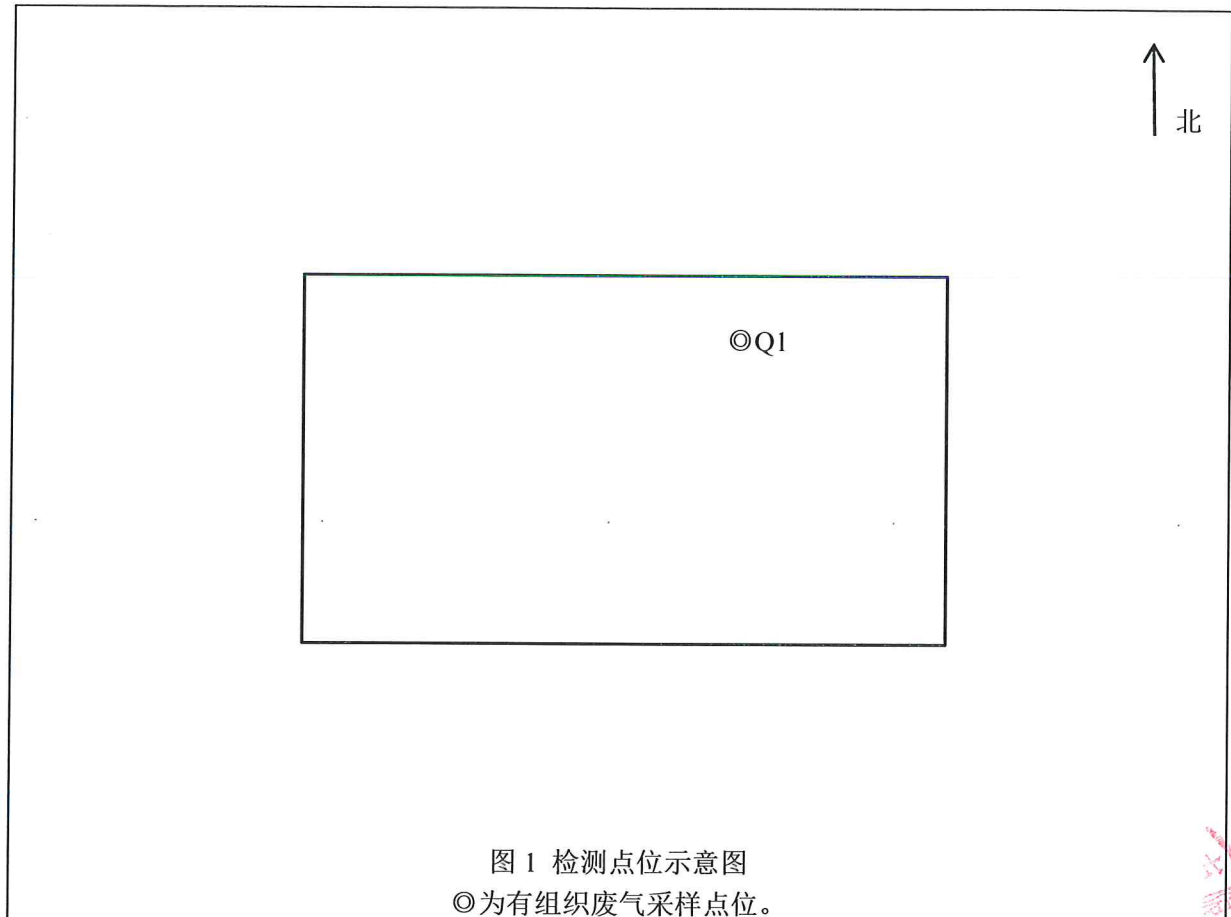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